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 GHW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上市規則乃通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 14 項股東保障核心準則而獲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準則及收納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經重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經重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3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